

信用卡條款保障消費權益仍不足

香港的信用卡市場發展迅速，而消費者與銀行就信用卡協議條文的爭議，亦相應增加，受社會各界關注，去年更有多宗個案，最終需要由法庭裁決。金管局去年與消委會及銀行公會商訂後，在本年一月公布新修訂的《銀行營運守則》，以期在新的條文中，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根據金管局的指引，本港銀行應於本年七月落實新修訂《銀行營運守則》有關信用卡經營的內容。新世紀論壇自去年年尾開始，就本港銀行信用卡協議的新舊條文，搜集資料及進行研究，獲得部份銀行的正面回應，然而，新論壇認為，現階段部分香港銀行的信用卡條款中，仍有以下三大方面需要改進。

一． 雖然金管局新修訂的《銀行營運守則》規定，銀行需統一計算及列明信用卡貸款的年利率，但根據本論壇所能搜集到的最新資料顯示，部分銀行之條款仍只列出每月利率。

即使部分銀行在信用卡條款或申請表中列明月利率，並按此推算其年利率，但新論壇以金管局網頁所下載的「利用淨值法計算零售購物款額的年利率」試算表作驗算，發現計算所得的年利率，較銀行在條文中陳述的年息為高。例如每月複息2%計算所得之年利率為26.82%，但部分採用此月息水的銀行所列出的年利率則為24%，較計算所得之利率相差接近3%。

二． 大部份銀行舊有版本的信用卡合約條文中，均指明持卡人需對銀行追收費用所起的所有開支（包括法律及聘用收數公司的費用）負責，而目前多間銀行在修訂版本中，增加追收而引起的「合理」費用的字眼，雖然，修訂條文已有改進，但新論壇認為「合理」一詞的意義彈性很大，建議應列明持卡人最高支付限額或比例。（如萬國寶通的相關條文）

三． 今次研究中，本論壇發現，在大部份信用卡合約條文中，銀行訂明擁有抵消及扣押權，就持卡人到期而未償還的款項，對持卡人在該銀行開立的其他戶口，停止繳付結餘，以清還欠款。新論壇認為，銀行在合約條文中，應列明須有適當通知期及通知程序，再三提醒持卡人還款，銀行才可扣押持卡人戶口。

另外，新論壇發現，多家銀行已修改有關主卡及附屬卡債務的條款，讓附屬卡持有人毋須對主卡持有人或其他附屬卡持有人的責任負責。部分仍未公布新修訂信用卡條款的銀行，在回覆新論壇查詢時，亦表示會就新論壇提出之建議訂定新修文。新論壇對此表示歡迎。



新論壇會將今次研究結果及建議，提交金管局及消委會，同時將繼續跟進銀行修訂信用卡條文的情況。新論壇亦希望金管局、銀行公會及消委會跟進及監察新指引的落實情況，確保銀行遵照指引經營信用卡業務，另外亦要再檢討有關指引不足之處，確保消費者權益得到充分保障。